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67號

債權人 慶揚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銘佐、黃詒申、曾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之依據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魏銘佐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）、黃詒申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）、曾足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